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5号华润大厦B座12、13楼

电话：0592-2966066

传真：0592-2965566

邮政编码：361001

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2025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。

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

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项。经核查，公司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30，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中权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其中：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1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4,035,2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2122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，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公司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1,579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9%；反对 2,3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6%；弃权 1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2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控制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57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318%；反对 2,3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56%；弃权 16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6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、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、厦门金龙汽车物流有限公司、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、厦门海翼物流有限公司、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57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318%。

3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1,374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1%；反对 2,5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0%；弃权 1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76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052%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1,544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1%；反对 2,3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94%；弃权 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346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069%。

5、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1,335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0%；反对 2,4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2%；弃权 2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137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818%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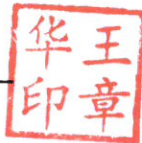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王章华



经办律师：

王明磊

经办律师：

梁祺琳

2025 年 12 月 29 日